

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新生適用 (共 2 頁, 第 1 頁)

115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系、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學年 (115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校訂必修	LANG108	0 大一外文英文(一)	半	2	2	
	LANG109	0 大一外文英文(二)	半	2		2
	JCOM103	全媒體識讀	半	2		2
	CGS128	邏輯思維與論證表達	半	2		2
	SPE104	體育(一)	半	2	2	
	SPE105	體育(二)	半	2		2
系訂必修	LAW104	法學緒論	半	2	2	
	LAW1A1	民法總則(一)	半	2	2	
	LAW1A2	民法總則(二)	半	2		2
	LAW1A3	刑法總則(一)	半	3	3	
	LAW1A4	刑法總則(二)	半	3		3
	LAW1A5	憲法(一)	半	2	2	
	LAW1A6	憲法(二)	半	2		2
	LAW105	英美法導論	半	2		2
必修總計					13	17

選修特別	LAW1A8	法律倫理《必選》	半	2	2	
必選總計					2	0
法律與科技學群	LAW1A9	犯罪學	半	2	2	
	LAW1B1	國際公法	半	2	2	
學私法學群	LAW1B2	消費者保護法	半	2		2
財經法學群	LAW1B0	國際海洋法	半	2		2
選修總計					4	4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

※特別選修：開 2 班供同學選讀。

第二學年 (116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校訂必修	ENG250	大二英文	半	2	2	
系訂必修	LAW239	民法債編總論(一)	半	3	3	
	LAW240	民法債編總論(二)	半	3		3
	LAW241	民法物權(一)	半	2	2	
	LAW242	民法物權(二)	半	2		2
	LAW243	刑法分則(一)	半	2	2	
	LAW244	刑法分則(二)	半	2		2
	LAW245	行政法(一)	半	3	3	
	LAW246	行政法(二)	半	3		3
	LAW247	民法親屬繼承(一)	半	2	2	
	LAW248	民法親屬繼承(二)	半	2		2
LAW209	英美侵權行為法	半	2		2	
必修總計					14	14
公法與科技法律學群	LAW217	法學英文	半	2	2/0	0/2
	LAW236	專利法	半	2	2	
	LAW256	公平交易法【跨學群】	半	2	2	
	LAW215	著作權法	半	2		2
	LAW237	大眾傳播法	半	2	2	
	LAW258	公法個案研究	半	2		2
	LAW255	資訊與人工智慧法	半	2		2
	LAW234	勞動社會法(一)【跨學群】	半	2	2	
LAW235	勞動社會法(二)【跨學群】	半	2		2	
學私法學群	LAW234	勞動社會法(一)【跨學群】	半	2	2	
	LAW235	勞動社會法(二)【跨學群】	半	2		2
財經法學群	LAW259	海商法	半	2		2
	LAW257	銀行法	半	2	2	
LAW256	公平交易法【跨學群】	半	2	2		
選修總計					12	12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

附註：

註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註二：學分數規範：

1. 畢業總學分最低：140 學分
2. 校訂必修：14 學分
3. 院訂必修：0 學分
4. 系訂必修：62 學分
5. 組訂必修：0 學分
6. 通識最低：16 學分
7. 專業選修最低：42 學分
8. 得選修本校外系最多：6 學分

通識畢業條件說明：

一至四年級修習，至少修習 16 學分。分為「人文素養」、「社會科學」、「自然與資訊」、「運動與健康」、「特色通識」、「語文通識」領域，需包含四個不同領域，其中必選「語文通識」領域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方得畢業。
註：「語文通識」領域包含「中國語文」及「外國語文」，視為同一領域。

校訂畢業條件說明：

1. 英語能力：
修畢「大一外文英文(一)」、「大一外文英文(二)」及「大二英文」。
2. 中文能力：
修畢「語文通識」領域之中國語文通識課程(至少 2 學分)。
3. 資訊能力：
修畢「法學緒論」。
4. 思辨表達能力：
修畢「全媒體識讀」、「邏輯思維與論證表達」。
5. 自我管理能力：
修畢「體育(一)」、「體育(二)」。

註三：選修學分數：48 學分

1. 法律系專業選修課程：

- (1) 必選課程為：民事訴訟法(一)(二)6 學分、刑事訴訟法(一)(二)6 學分、行政救濟法(一)(二)4 學分、民法債編各論(一)(二)4 學分、保險法 2 學分、法律倫理 2 學分。
 - (2) 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學群課程 12 學分(如修畢一組本系開設之學群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將頒發學群證書)。
 - (3) 四年級群組選修需修滿 6 學分。
2. 得選修本校外系最多 6 學分。

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新生適用 (共 2 頁, 第 2 頁)

115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系、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三學年 (117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系訂 必修	LAW361	法律專業實習	半	2	/	2
	LAW363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一)	半	2	2	/
	LAW364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二)	半	2	/	2
	LAW308	英美契約法	半	2	2	/
	LAW374	民事法律個案研究(一)	半	2	2	/
	LAW375	刑事法律個案研究(一)	半	2	2	/
必修總計					8	4

選修 特別	LAW365	民事訴訟法(一)《必選》	半	3	3	/
	LAW366	民事訴訟法(二)《必選》	半	3	/	3
	LAW367	刑事訴訟法(一)《必選》	半	3	3	/
	LAW368	刑事訴訟法(二)《必選》	半	3	/	3
	LAW369	行政救濟法(一)《必選》	半	2	2	/
	LAW370	行政救濟法(二)《必選》	半	2	/	2
	LAW371	民法債編各論(一)《必選》	半	2	2	/
	LAW372	民法債編各論(二)《必選》	半	2	/	2
	LAW307	保險法《必選》	半	2	/	2
必選總計					10	12
公法與 科技法 學群	LAW359	警察法	半	2	/	2
	LAW354	商標法【跨學群】	半	2	2	/
	LAW376	行政法(三)	半	2	2	/
	LAW341	刑事法律個案研究(二)	半	2	/	2
	LAW355	租稅法	半	2	/	2
私法學 群	LAW377	勞動社會法個案研究	半	2	2	/
	LAW348	信託法【跨學群】	半	2	/	2
	LAW339	民事法律個案研究(二)	半	2	/	2
財經法 學群	LAW312	票據法	半	2	2	/
	LAW348	信託法【跨學群】	半	2	/	2
	LAW354	商標法【跨學群】	半	2	2	/
選修總計					8	10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

第四學年 (118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必修 系訂	LAW419	法理學	半	2	2	/
	LAW480	智慧財產法律個案研究	半	2	2	/
	LAW445	證券交易法	半	2	2	/
必修總計					6	0

群組 選修	LAW415	刑法專題研究	半	2	2	/
	LAW455	憲法專題研究	半	2	2	/
	LAW462	憲法與行政法	半	2	2	/
	LAW411	民法專題研究	半	2	2	/
	LAW416	行政法專題研究	半	2	/	2
	LAW469	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	半	3	3	/
	LAW470	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	半	3	/	3
	LAW473	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	半	2	/	2
	LAW481	智慧財產法律專題研究	半	2	/	2
	LAW482	商事法專題研究	半	2	2	/
LAW468	學習成果展演	半	2	2	/	
選修總計					15	9
* 以上群組選修，需修滿 6 學分以上，限四年級選修。						

學私 法 群	LAW483	強制執行法	半	2	2	/
	LAW431	國際私法	半	2	2	/
	LAW474	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	半	2	/	2
選修總計					4	2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8 學分

註四：不得以本校其他學系之相同課程代替本系開設之課程。

註五：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大會考，會考相關規定依「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辦理。

註六：大學部學生需於大三實習 40 小時，相關規定依「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註七：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條：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製表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